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05月03日（星期二）下午12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劉芳君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

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學務處：陳冠仰學務長、王榮燦組長、陳妙言主任、方文熙主任、宋貞儀組長、

張雅雯組長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請假)、林莉如主任

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電算中心：賴世烟主任

學生代表：劉懿萱會長(張峻銘副會長代理)、郭嘉益舍長

列席人員：劉政宜院長(黃慧芬副主任代理)、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林美如主任、

蔡朝騰小隊長、陳秀伶專員

壹、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

1. 有關學生會代表於111年4月26日防疫小組會議所提七項要求，說明如下：

學生會要求	說明
一、確診數攀升，要求校方針對實體課程，由各課程老師安排遠距與實體課程。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或與確診病例接觸者，需進行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監測之學生，請依居隔單、解隔離單(此單說明後續有7天自主健康管理)、本校通知或其他相關單位證明上網請假，教師將提供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協助學生彈性修業，相關課程採實體與遠距雙軌併行制。

<p>二、目前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或與確診病例接觸者，北護學生未能明確知曉自身是否與確診者接觸，e-portfolio系統與實際接觸情形有一定落差，要求改善。</p>	<p>1.e-portfolio系統會通知曾與確診學生於其最早出現症狀日或確診日(無症狀)前2天之共同修課全班學生，暫停實體課程三天，並改採遠距教學。</p> <p>2.如為「密切接觸者」會收到本校健康中心發送的「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衛教資訊及相關指引。收到該通知單者，可即時知道自身為密切接觸者，並實施遠距教學7天。</p> <p>備註：</p> <p>1.「密切接觸者」須符合疾管署4月20日定義：</p> <p>(1) 在確診者最早出現症狀的發病日的前2天到被隔離前這段期間與確診者有接觸</p> <p>(2) 面對面，或在2公尺內交談、吃飯或直接接觸</p> <p>(3) 接觸時有任一方未佩戴口罩</p> <p>(4) 24小時內累積接觸達15分鐘以上。</p> <p>2.若與確診者無直接接觸，都不是匡列對象</p>
<p>三、住宿生繳交住宿清潔費的具體使用狀況要求校方具體告知使用狀況與詳細資料</p>	<p>學生所繳交為學生宿舍費，並無額外收繳住宿清潔費。本校已運用教育部補助等經費，進行宿舍消毒清潔。</p>
<p>四、(以防疫專責旅館量能超載為前提)住宿生若須採居家檢疫如何處理？</p>	<p>依據教育部最近一次發布「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及本校後續相關防疫政策，住宿舍學生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者，不可入宿舍。若經匡列為輕症確診個案(10+7)17天及居家隔離者(3+4)7天，以返家居家照護及居家隔離實施遠距教學不可入校為原則，另境外生或離島地區等以特殊個案處理。</p>

<p>五、以不涉及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者之師生隱私、個資等，適度公告確診師生校內活動史。</p>	<p>依政府相關規定自4/27取消實聯制、公布足跡等措施，故未來學校將公告「當日」及「全校近7日累計」確診人數，無公布足跡。</p>
<p>六、校園內出入口須提高識別審查，於三月至今仍出現校外人士可輕易從大門及全家設有警衛室位置進出校園。</p>	<p>一、目前本校出入大門之防疫識別審查管制，上班時間固定時段（0800-1600）由派駐之防疫人員進行管制，其餘時段則以健康自我管理，即入校者自行量測體溫方式進行。</p> <p>二、本校警衛室值班同仁及保全亦隨時注意校區人員動態狀況，遇有非洽公校外人士入校（若校內師生發現可第一時間主動通知警衛室或校安中心）或運動予以勸離，並列為勤務執行要點。</p>
<p>七、要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增加學生代表席次。</p>	<p>有關提高學生代表人數部分，擬參考大學法第15條規定，以防疫小組會議全體出席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爰學生代表除現有1名之外，可再增加1名。</p>

二、教務處報告

1. 因疫情延燒，本校 4/22 受教育部囑託辦理技專校院統測之獨立隔離分區 20 個考場，4/28、4/29 辦理試務工作人員講習，於 4/30(六)和 5/1(日)在教學大樓設置「111 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獨立隔離分區試場」，考試期間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和親仁樓前的環形停車場禁止通行，期間教職員工生避免由明德路的校門進出，改由學思樓、樂育樓入口進入校區，做好「空間區隔、動線分離、落實清消、風險阻隔」；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全程穿戴防疫裝備(PPE)隔離衣帽及面罩，預定 157 位考生應考，實際 123 位考生應考，考生自行到考場、坐防疫計程車或家人開車至行政大樓前下車，均經兩道檢疫站量測體溫程序，應試過程中考生身體狀況良好未有發燒考生。
2. 本校於 5/2(一)到 5/4(三)進行教學大樓全面清消，此期間教學大樓禁止通行，5/2(一)到 5/4(三)原定在教學大樓進行之課程改遠距教學。前項試務工作人員於考試期間快篩皆為陰性，並得居家辦公三天。

三、學務處報告

1. 原門禁管制及量測體溫至111/05/02(一)，擬延長兩周至111/05/16(一)。

(1) 體溫量測擬調整為以明德路大門為主，石牌路大門因以步行進入為主，

請師生發揮守護校園精神，於入校前自行量測體溫並出示證件。

2. 有關本校「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內容，詳(如附件一)；確診或與確診者接觸Q&A詳(附件二)。

3. 防疫物資庫存量

盤點日：中華民國111年04月29日

物品名稱	累計 領用數量	上月 結存量	本月 領用量	本月 使用量	本月 結存量	總結存量
備用口罩(片)	41,450	25,050	0	1,030	-1,030	24,020
酒精(瓶)	500	0	0	0	0	0
額溫槍(支)	10	0	0	0	0	10
紅外線熱像儀	1	0	0	0	0	1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在職專班學生中，所從事職業類別為染疫風險高且為防疫救災重要人力之學生，擬比照現職在醫院工作之護理人員之在職班學生，改採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

說明：

- 一、於醫院工作之護理人員是國家防疫第一線中堅人力，為防疫守護家園之重要人力資源，本校經111年04月26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決議，在職專班學生現職在醫院工作之護理人員自4月26日至本學期結束改採遠距教學。
- 二、經查本校在職專班學生除現職在醫院工作之護理人員外，另有從事其他染疫風險高且為防疫救災重要人力職業別之學生，包括在醫院以外的場域(如：社區、長照機構或診所等)從事臨床工作的護理師、醫檢師、醫務人員(書記、照服員)與消防工作人員，考量目前疫情傳播速度快，為期減少在職專班學生往返工作單位與學校之間，降低群聚傳染風險，以維持防疫救災人力，建議上述染疫風險高的在職專班學生，得採遠距教學。
- 三、本校各系回報在職專班從事染疫風險高且為防疫救災重要人力職業別學生擬改以遠距教學約150人。
-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擬由授課教師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確保學生安達成課室學習目標之下進行教學策略的調整，並定時以線上面對面的及時互動關懷學生學習情形，另以線上分組討論、口頭報告、線上作業內容說明以引導與促進學生

學習，並依教學計畫藉由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上傳、自主學習評量與線上測驗等方式進行學習成效評量。

五、請各系將目前除現職在醫院工作之護理人員外，從事其他染疫風險高且為防疫救災重要人力職業別之學生，包括在醫院以外的場域(如:社區、長照機構或診所等)從事臨床工作的護理師、醫檢師、醫務人員(書記、照服員)與消防工作人員且需採行遠距教學之在職專班學生名單造冊，傳送教務處備查。

六、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自 111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全校課室課程改採遠距授課七天，進行教室及學生宿舍全面清消，進而控制感染源與截斷傳染途徑，避免疫情迅速擴散，以維護師生健康。

說明：

- 一、截至 111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00 點整，本校共有 88 位確診個案，因與確診者密切接觸而被衛生單位匡列居家隔離者有 466 位，確診者與居隔者共計 554 位。為此受影響而採遠距教學共 57 個班級，1889 位學生。
- 二、全校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總計 155 班，受疫情影響之班組共 57 班，已超過全校總班級數三分之一。
- 三、依據 111 年 4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3700165 號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停課標準，本校三分之一以上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班組，有教職員工生經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符合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的條件。
- 四、因近期疫情轉趨嚴峻，為維護師生健康減少群聚感染，擬依規定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自 111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全校課室課程改採遠距授課七天，進行教室與學生宿舍全面清消，進而控制感染源與截斷傳染途徑，以維護師生健康。
- 五、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針對經濟困難住宿學生因確診、遭匡列者，通知返家進行居家隔離之急難救助措施。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指示，大學 COVID-19 輕症確診或居隔者，以返家為原則，有例外狀況才可留校。防疫車資部份教育部表示，經濟困難者由學校急難救助金支應。
- 二、 本校急難救助金 111 年度編列 40 萬元，目前尚餘 36.5 萬元，擬請由校務基金增列 200 萬(暫訂)以供本措施之急難救助使用。
- 三、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急難救助措施草案(如提案附件一)。

決議：

- 一、 第三點條件修正為「…家庭年收入未達柒拾萬元者核發補助金額之 100%」
- 二、 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
-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申請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國內本土疫情升溫暨相關防疫規定變動調整，擬修正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申請書」，俾利職員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本校健康中心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監測等規定辦理，並兼顧業務之推動。
- 二、 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提案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參、 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有關校園清消請總務處提供相關佐證照片並適當公布。
- 二、 有關同仁被通知隔離時間緊迫，申請居家辦公來不及，故如有表列原因申請居家辦公，可透過各種通訊軟體先行與主管報告，若辦公室有同仁可代為申請，或事後補件亦可。
- 三、 下次會議時間：5/17(二)中午12:00。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3時15分。

陸、 附件：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

被通知人：_____，您於_____與確診者有接觸，依據本校 111.04.26 防疫會議決議，於最後一次接觸日隔天起進行七天遠距教學學習，並通知您以下訊息。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本通知是因您曾與 COVID-19 確診個案密切接觸，學校為防阻傳染病擴散，須請您先行居家隔離，並應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 接到通知時如在家中，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若已到校或為住宿生，可搭防疫計程車、家人接回、騎車或是步行等方式返家隔離，依據最新居隔規定 (3+4) 7 天遠距教學不可到校。衛生單位會聯繫並提供快篩檢測試劑給您。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始可離開隔離地點，但離開時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2. 在家中隔離請單獨一人一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基準，如為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可視房間容量多人一室。如果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一般的環境，如家具、房間地板，消毒可以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 (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 (5000 ppm) 消毒，漂白水應當天泡製。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3. 在家隔離者，隔離期間請您避免和家人共食或共用物品，也不要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下的同住家人。
4. 於隔離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天會發簡訊關懷您的健康狀況，並於有症狀(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或隔離期滿時，以簡訊詢問您快篩檢測的結果，請您依簡訊內容回復健康及採檢狀況。
5. 如快篩結果為陽性，請回覆簡訊並立即與當地衛生局所及學校防疫小組聯繫或免費使用 24 小時視訊諮詢 APP「健康益友」，依指示配合處置。
(IOS：<https://reurl.cc/Qj14GO>, Android：<https://reurl.cc/Qj14gM>)
6. 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

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7. 列管期間每日量體溫，通報學校網址 <https://forms.gle/iqk86GDkjPhfdB6g6>。

衛生福利部公告：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健康益友 APP：

IOS 版：



Android 版：



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

通知日期：_____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中心 確診或與確診者接觸 Q & A

● 我是「密切接觸者」嗎？

請您回想：共同居住、用餐、參加 2 人(含)以上活動(拜訪親友、就醫、宗教活動…等)的日期時間、交通方式、您近距離長時間接觸到的對象。

1. 根據疾管署於 4 月 20 日公告之「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衛生單位列「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在確診者最早出現症狀的發病日(如沒有症狀，則為最早檢驗陽性日)的前兩天到被隔離前這段期間與確診者有接觸。
 - 面對面，或在 2 公尺內交談、吃飯或直接接觸。
 - 接觸時有任一方未配戴口罩。
 - 24 小時內累計接觸達 15 分鐘以上。
2. 若與確診者無直接接觸，都不是匡列對象。

● 我被列為「密切接觸者」該怎麼辦？

當您接到健康中心通知進行疫調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您將會收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

1. 請同步撥打 1922 或本校學務處健康中心分機 2451~2453 進行第一時間通報。
2. 本校將發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進行 7 天的居家隔離與線上課程學習。
3. 本國學生可搭防疫計程車、家人接回、騎車或是步行等方式返家隔離，依據最新居隔規定 (3+4) 7 天遠距教學不可到校。居家隔離地之衛生單位會聯繫並提供快篩檢測試劑給您。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始可離開隔離地點，但離開時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4. 在家中隔離請單獨一人一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基準，如為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可視房間容量多人一室。如果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一般的環境，如家具、房間地板，消毒可以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消毒，漂白水應當天泡製。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5. 在家隔離者，隔離期間請您避免和家人共食或共用物品，也不要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下的同住家人。
6. 於隔離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天會發簡訊關懷您的健康狀況，並於有症狀(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或隔離期滿時，以簡訊詢問您快篩檢測的結果，請您依簡訊內容回復健康及採檢狀況。
7. 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8. 列管期間每日量體溫，通報學校網址 <https://forms.gle/iqk86GDkjPhfdB6g6>。

● 當我不幸「確診」了，怎麼辦？

1. 請同步撥打 1922 或本校學務處健康中心分機 2451~2453 進行第一時間通報。

2. 除中、重症確診個案外，其餘均無法送醫院、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3. 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
 - 返家時除搭乘救護車、防疫計程車外，可由同住家人接送。
 - 如由同住家人接送，同住家人列居家隔離，可同戶隔離。
 - 隔離十天後。可解隔離，但仍需進行7天的自主健康管理。
 - 其餘居家照護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提案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急難救助措施(草案)

111年○月○日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 一、目的：針對經濟困難住宿學生因確診、遭匡列者，通知返家進行居家隔離者予以急難救助。
- 二、對象：本校住宿學生因確診、遭匡列，通知返家進行居家隔離者。
- 三、條件：家庭年收入逾百萬元，財產逾千萬元者不予核發；家庭年收入柒拾萬元以上，百萬元以下者核發補助金額之50%；家庭年收入柒拾萬元以下者核發補助金額之100%。
- 四、檢附資料：
 - (一) 衛生單位或本校相關單位通知證明。
 - (二) 財稅單位證明正本。『(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 (三) 本校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 (四) 搭乘防疫計程車之單據。
- 五、補助金額：補助住宿舍學生由本校返家單次搭乘防疫計程車之部分車資，且同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
 - (一) 防疫計程車車資單據之50%。
 - (二) 無法檢附單據者補助500元。
- 六、本措施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 一、若以本校至台中(以台中市中心，不計算夜間加成)為例，計程車資單趟約4500元，若依草案規劃即為補助2250元。本學期住宿1608人，若以6成人員(非確診人數，但一個

確診，全寢居隔，且居隔人員均符合申請條件下) 需居隔，居隔人員 50%符合補助申請，所需經費為 1,086,750 元(964.8/2 人*2250 元)。

二、因可能出現密切接觸而需返家隔離，解隔離後又因確診或再次成為密切接觸者，故建議以上述經費之 2 倍編列，約為 200 萬。

【提案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申請書（修正草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申請單位</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申請人</td> <td>職稱：</td> <td colspan="2">姓名：</td> </tr> <tr> <td>申請人負責業務項目</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申請期間</td> <td colspan="3">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個工作日。 <small>(如申請原因消失或經單位主管評估居家辦公表現不佳，得隨時終止)</small></td> </tr> <tr> <td rowspan="2">申請實施居家辦公原因 <small>(請勾選及具體說明)</small></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實施居家隔離，且經單位主管評估業務性質得居家辦公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td> </tr> <tr>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或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本校健康中心建議)，配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實施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監測，且經單位主管評估業務性質得居家辦公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td> </tr> <tr>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情形，經單位主管評估業務性質得居家辦公者(請說明事由): _____ </td> </tr> <tr> <td rowspan="2">單位人員配置與確認事項 <small>(由單位填寫)</small></td> <td colspan="3"> ※本單位員工人數合計____人，目前已申請____人，本次申請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本單位業依本校「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相關規定，對居家辦公者明訂其工作內容、建立工作紀錄等相關工作規範，並請申請人於居家辦公時間應每日上下午登錄本校行政入口網至少1次，以利必要時查考及提供教育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查核所需。上開規定已充分告知申請人。 </td> </tr> <tr>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已與申請人確認居家辦公所需電腦設備及網路連線狀況等符合需求，並符合資訊安全規定；並已妥善調配單位業務、人力及落實辦公現場職務代理，確保服務持續不中斷！ </td> </tr> <tr> <td>申請人簽章</td> <td></td> <td rowspan="2">人事室簽章</td> <td></td> </tr> <tr> <td>職務代理人簽章</td> <td></td> <td></td> </tr> <tr> <td>單位二級主管簽章</td> <td></td> <td>秘書室簽章</td> <td></td> </tr> <tr> <td>單位一級主管簽章</td> <td></td> <td>校長簽章</td> <td></td> </tr> </table> <p>備註： 一、本申請表依行政程序審核後，正本由人事室留存，影本由申請單位備存。 二、單位所建立之申請人相關工作規範及工作紀錄等，請妥善保管，以利必要時查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申請人負責業務項目				申請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個工作日。 <small>(如申請原因消失或經單位主管評估居家辦公表現不佳，得隨時終止)</small>			申請實施居家辦公原因 <small>(請勾選及具體說明)</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實施居家隔離，且經單位主管評估業務性質得居家辦公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或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本校健康中心建議)，配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實施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監測，且經單位主管評估業務性質得居家辦公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經單位主管評估業務性質得居家辦公者(請說明事由): _____				單位人員配置與確認事項 <small>(由單位填寫)</small>	※本單位員工人數合計____人，目前已申請____人，本次申請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業依本校「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相關規定， 對居家辦公者明訂其工作內容、建立工作紀錄等相關工作規範，並請申請人於居家辦公時間應每日上下午登錄本校行政入口網至少1次，以利必要時查考及提供教育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查核所需。 上開規定已充分告知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與申請人確認居家辦公所需電腦設備及網路連線狀況等符合需求，並符合資訊安全規定； 並已妥善調配單位業務、人力及落實辦公現場職務代理，確保服務持續不中斷！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簽章		職務代理人簽章			單位二級主管簽章		秘書室簽章		單位一級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申請書(現行規定) 1100809 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申請單位</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申請人</td> <td>職稱：</td> <td colspan="2">姓名：</td> </tr> <tr> <td>申請人負責業務項目</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申請期間</td> <td colspan="3">自110年____月____日至110年____月____日，計____個工作日。 <small>(每次申請至多以2週為原則，如原因消失或經單位主管評估居家辦公表現不佳，得隨時終止)</small></td> </tr> <tr> <td rowspan="2">申請實施居家辦公原因 <small>(請勾選及具體說明)</small></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有與新冠肺炎確定病例接觸情形時:(請具體說明或附證明) </td> </tr> <tr>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有與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接觸情形時:(請具體說明或附證明) </td> </tr> <tr>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懷孕者(請附證明) </td> </tr> <tr>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有12歲以下子女需親自照顧者(含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請附證明)(如子女已送托或有他人照顧等，即應取消居家辦公)。 </td> </tr> <tr> <td rowspan="2">單位人員配置與確認事項 <small>(由單位填寫)</small></td> <td colspan="3"> ※本單位員工人數合計____人，依規定本單位得實施居家辦公人數每日至多以單位現有員額1/3為原則，計____人。目前已申請____人，本次申請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本單位業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備援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相關規定，對居家辦公者明訂其工作內容、建立工作紀錄等相關工作規範，並請申請人於居家辦公時間應每日上下午登錄本校行政入口網至少1次，以利必要時查考及提供教育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查核所需。上開規定已充分告知申請人。 </td> </tr> <tr>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已與申請人確認居家辦公所需電腦設備及網路連線狀況等符合需求，並符合資訊安全規定；並已妥善調配單位業務、人力及落實辦公現場職務代理，確保服務持續不中斷！ </td> </tr> <tr> <td>申請人簽章</td> <td></td> <td rowspan="2">單位二級主管 簽章</td> <td></td> </tr> <tr> <td>辦公現場職務代理人簽章</td> <td></td> <td></td> </tr> <tr> <td>單位一級主管簽章</td> <td></td> <td>人事室簽章</td> <td></td> </tr> <tr> <td>秘書室簽章</td> <td></td> <td>校長簽章</td> <td></td> </tr> </table> <p>備註： 一、本申請表依行政程序審核後，正本由人事室留存，影本由申請單位備存。 二、單位所建立之申請人相關工作規範及工作紀錄等，請妥善保管，以利必要時查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申請人負責業務項目				申請期間	自110年____月____日至110年____月____日，計____個工作日。 <small>(每次申請至多以2週為原則，如原因消失或經單位主管評估居家辦公表現不佳，得隨時終止)</small>			申請實施居家辦公原因 <small>(請勾選及具體說明)</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有與新冠肺炎確定病例接觸情形時:(請具體說明或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與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接觸情形時:(請具體說明或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者(請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12歲以下子女需親自照顧者(含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請附證明)(如子女已送托或有他人照顧等，即應取消居家辦公)。				單位人員配置與確認事項 <small>(由單位填寫)</small>	※本單位員工人數合計____人，依規定本單位得實施居家辦公人數 每日至多以單位現有員額1/3為原則 ，計____人。目前已申請____人，本次申請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業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備援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相關規定， 對居家辦公者明訂其工作內容、建立工作紀錄等相關工作規範，並請申請人於居家辦公時間應每日上下午登錄本校行政入口網至少1次，以利必要時查考及提供教育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查核所需。 上開規定已充分告知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與申請人確認居家辦公所需電腦設備及網路連線狀況等符合需求，並符合資訊安全規定； 並已妥善調配單位業務、人力及落實辦公現場職務代理，確保服務持續不中斷！			申請人簽章		單位二級主管 簽章		辦公現場職務代理人簽章			單位一級主管簽章		人事室簽章		秘書室簽章		校長簽章		<p>因應國內本土疫情升溫暨相關防疫規定變動調整，擬修正本申請書，俾利職員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本校健康中心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監測等規定辦理，並兼顧業務之推動。</p>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申請人負責業務項目																																																																																																								
申請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個工作日。 <small>(如申請原因消失或經單位主管評估居家辦公表現不佳，得隨時終止)</small>																																																																																																							
申請實施居家辦公原因 <small>(請勾選及具體說明)</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實施居家隔離，且經單位主管評估業務性質得居家辦公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或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本校健康中心建議)，配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實施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監測，且經單位主管評估業務性質得居家辦公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經單位主管評估業務性質得居家辦公者(請說明事由): _____																																																																																																								
單位人員配置與確認事項 <small>(由單位填寫)</small>	※本單位員工人數合計____人，目前已申請____人，本次申請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業依本校「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相關規定， 對居家辦公者明訂其工作內容、建立工作紀錄等相關工作規範，並請申請人於居家辦公時間應每日上下午登錄本校行政入口網至少1次，以利必要時查考及提供教育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查核所需。 上開規定已充分告知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與申請人確認居家辦公所需電腦設備及網路連線狀況等符合需求，並符合資訊安全規定； 並已妥善調配單位業務、人力及落實辦公現場職務代理，確保服務持續不中斷！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簽章																																																																																																						
職務代理人簽章																																																																																																								
單位二級主管簽章		秘書室簽章																																																																																																						
單位一級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申請人負責業務項目																																																																																																								
申請期間	自110年____月____日至110年____月____日，計____個工作日。 <small>(每次申請至多以2週為原則，如原因消失或經單位主管評估居家辦公表現不佳，得隨時終止)</small>																																																																																																							
申請實施居家辦公原因 <small>(請勾選及具體說明)</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有與新冠肺炎確定病例接觸情形時:(請具體說明或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與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接觸情形時:(請具體說明或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者(請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12歲以下子女需親自照顧者(含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請附證明)(如子女已送托或有他人照顧等，即應取消居家辦公)。																																																																																																								
單位人員配置與確認事項 <small>(由單位填寫)</small>	※本單位員工人數合計____人，依規定本單位得實施居家辦公人數 每日至多以單位現有員額1/3為原則 ，計____人。目前已申請____人，本次申請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業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備援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相關規定， 對居家辦公者明訂其工作內容、建立工作紀錄等相關工作規範，並請申請人於居家辦公時間應每日上下午登錄本校行政入口網至少1次，以利必要時查考及提供教育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查核所需。 上開規定已充分告知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與申請人確認居家辦公所需電腦設備及網路連線狀況等符合需求，並符合資訊安全規定； 並已妥善調配單位業務、人力及落實辦公現場職務代理，確保服務持續不中斷！																																																																																																							
申請人簽章		單位二級主管 簽章																																																																																																						
辦公現場職務代理人簽章																																																																																																								
單位一級主管簽章		人事室簽章																																																																																																						
秘書室簽章		校長簽章																																																																																																						

